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12億港元錄得大幅下跌約86%。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12億港元錄得大幅下跌約86%。

儘管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在上海市從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兩者均有所增長，本集團預期回顧年度之業績下跌，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業績大幅下調。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本集團持有之待售證券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並須記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在香港之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亦有所減少。

雖則本集團可能錄得綜合業績下調，然而，董事局相信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茲提述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3 條由要約方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 10.4 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發出本公告，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如本公司在要約期內作出盈利預測，而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由於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於發送股東文件之前將已予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股東文件內，故《收購守則》規則 10.4 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該建議（定義見該聯合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